## 「請託關說」參考登錄案例(三)

## 事件經過:

〇〇縣消防局局長、課長於 110 年底假藉消防安全檢查向星星公司強索機車 62 部,總價約 250 萬元,欲為辦理活動送禮所用,經多次折衝,於 111 年 4 月捐增 20 部機車,總價 100 萬元。〇〇地檢署 111 年 9 月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「藉勢、藉端強募財物罪」,起訴並求刑消防局局長、課長各 14 年、15 年有期徒刑。

## 處置方式:

- (一) 依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公務員之定義,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,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,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本案消防局局長、課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,屬刑法所定公務員。
- (二) 本案之情形,消防局局長、課長為辦理活動贈禮,不顧廠商意願向其強募機車,廠商考量利害關係且畏於權勢不敢拒絕,進而捐增 20 部機車,總價 100 萬元,此行為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:藉勢或藉端勒索、勒徵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。即構成該罪之構成要件,本案例消防局局長、課長藉其職務對廠商具有利害關係,要求廠商捐贈財物即屬於強募財物情形,因亦無阻卻違法及責任事由,消防局局長、課長強募財物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藉勢、藉端強募財物罪」,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